



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 (设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NZC2021-012

项目名称: 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

招标人: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 10 |
| (三) 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 14 |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
|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24 |
|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7 |
| 1、开标..... | 27 |
| 2、评标..... | 28 |
|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3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
| 第五章 合同签订..... | 43 |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9 |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NZC2021-012

二、磋商内容：

对正宁县城南环路主干道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服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85.37 万元，改造道路全长 1750.66 米，宽 20 米~40 米，其中机动车道改造挖除新建段和沥青面层补强段，对人行道全部进行改造，给排水工程仅对现状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管进行改造。照明工程将位于加宽段的路灯移迁至人行道上，绿化工程进行重新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68.74(万元)

最高限价：55.0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六、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磋商公告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3>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1-012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

预算金额：68.74(万元)

最高限价：55.00(万元)

采购需求：对正宁县城南环路主干道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服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85.37 万元，改造道路全长 1750.66 米，宽 20 米~40 米，其中机动车道改造挖除新建段和沥青面层补强段，对人行道全部进行改造，给排水工程仅对现状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管进行改造。照明工程将位于加宽段的路灯移迁至人行道上，绿化工程进行重新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 等 招 投 标 活 动 期 间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等 信 用 查 询 网 站 或 平 台 。

6)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高级技术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登 录 正 宁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网 <http://47.97.207.119:8083> 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登录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83> 在线免费获取、自行下载。（注：首次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正宁县公共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47.97.207.119:8083> 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开户名：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

帐 号：61012300800005192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大街 12 号

联系方式：0934-6121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永平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联系人：沈洁

联系方式：0934-8279122/18919340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明

电 话：13919604911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p> <p>项目编号：ZNZC2021-012</p> <p>项目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p> |
| 2 | <p>采购人信息：</p> <p>采 购 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正宁县城南大街 12 号</p> <p>联 系 人：李志明</p> <p>联系电话：0934-6121304</p> |
| 3 | <p>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永平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p> <p>联 系 人：沈洁</p> <p>联系电话：0934-8279122/18919340911</p> |
| 4 | 预算金额： 68.74 万元； 最高限价： 55 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投资资金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 7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p> |

证、（或三证合一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等招 投 标 活 动 期 间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高级技术工程师职称。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红色鲜章），属原件复印而来的，复印件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

| | |
|----|---|
| | <p>“与原件一致”条章。</p> <p>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响应性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响应性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p> |
| 8 |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p> |
| 9 |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
| 10 |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招标代理费根据2002年10月1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p> |
| 11 | <p>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
| 12 | <p>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
| 13 |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价。</p>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
| 14 |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p> <p>开 户 名：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

| | |
|----|--|
| |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p> <p>帐 号：61012300800005192</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p> |
| 15 |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注：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p> |
| 16 | <p>《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 开标室</p> |
| 17 |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 开标室</p> |
| 18 |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

| | |
|----|---|
| 19 |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0 | <p>身份验证：</p> <p>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和被验证人（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时核查身份，若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1 | <p>注：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p>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编制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

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

件用于在 ZNZC2021-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费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8. 其他

（三）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对投标编制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

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服务及要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5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以便查询。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签订合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 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相关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响应性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

6.1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响应性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U盘一份，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

目 录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一份的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等。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供应商应必须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响应性文件正本；封包2：响应性文件所有副

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 盘）、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封包 4：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

6.3 响应性文件格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性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1 年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及密封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人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且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开标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7.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月 日 前（北京时间）。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9、响应性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0、其他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

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性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将进行身份验证，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对于迟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现场在采购办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大会进行组织及主持，并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对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当场退还。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 |
| | | | |

| | |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 | |
|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 等 招 投 标 活 动 期 间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 | | |
|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 | | |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高级技术工程师职称。 | | |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2.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

进入评标环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 |
|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 | | |
|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 |
|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 | |
|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供应商是否按时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2.3 评标标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进入磋商环节后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磋商程序如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综合评审标准及要求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序号 | 评分项 | 得分 | 内 容 |
|---------------|------|-----|---|
| 报价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p>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 100。</p> <p>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供应商按照工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14分 | 近5年(2016年3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3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 以此为基础, 每增加一项得2分, 本项最多得14分 |
| | 标书制作 | 3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高, 内容完整, 排序工整, 思路清晰、装订规范、页码清晰、图表完整得3分, 其余得1分。 |
| | 财务状况 | 3分 | 财务管理规范, 资金运作良好, 上年度无亏损, 资产负债率小于50%的得3分, 小于100%大于50%的得1分(以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 人员配备 | 10分 |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专业人员中的高级技术比例占1/3且2人以上得2分、1/3以下得1分; 专业人员中的有中级及以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比例3/4且5人以上得2分、3/4以下得1分; 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得4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 可操作性强, 得10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 可操作性较强, 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或可操作性一般, 流于形式, 得3分。 |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10分 |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 措施有针对性、较合理得7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但具体措施一般者得3分 |
| | 设计工作大纲 | 15分 | 总体工作设计大纲完整, 合理得15分; 总体工作设计大纲基本完整, 较合理得10分; 总体工作设计大纲不完整, 得5分; |
| |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 | 5分 |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得5分;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得3分;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得1分。 |
| |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 | 10分 |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得10分;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 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经济得7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 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经济得3分。 |

2.4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2.7 无效投标

(1) 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封装的；
- 9)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10)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没

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11)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3)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的；

1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

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24)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9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1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1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ZNzc2021-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

2、项目编号：ZNZC2021-

3、采购内容：对正宁县城南环路主干道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

咨询服务。

4、工程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85.37 万元，改造道路全长 1750.66 米，宽 20 米~40 米，其中机动车道改造挖除新建段和沥青面层补强段，对人行道全部进行改造，给排水工程仅对现状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管进行改造。照明工程将位于加宽段的路灯移迁至人行道上，绿化工程进行重新设计等。

5、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

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5.1 设计依据：

- (1)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市总体规划》；
- (2) 《甘肃省正宁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 国家、住建部、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版）；
- 9)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
-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1)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5.2 设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标准。

5.4 成果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套

5.5 售后服务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在项目报建审批过程中全方位配合采购人，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使用过程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ZNZC2021-

甲 方：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

中标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1、项目名称：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
- 2、项目编号：ZNZC2021-
- 3、采购内容：对正宁县城南环路主干道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服务。

4、工程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85.37 万元，改造道路全长 1750.66 米，宽 20 米~40 米，其中机动车道改造挖除新建段和沥青面层补强段，对人行道全部进行改造，给排水工程仅对现状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管进行改造。照明工程将位于加宽段的路灯移迁至人行道上，绿化工程进行重新设计等。

5、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5.1 设计依据：

- （1）《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市总体规划》；
- （2）《甘肃省正宁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3）《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国家、住建部、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版）；
 - 9)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

-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1)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5.2 设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标准。

5.4 成果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套

5.5 售后服务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在项目报建审批过程中全方位配合采购人，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使用过程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设计费：大写：（¥：）。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九、保密事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

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条款作为独立的保密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正宁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 |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3： 投标函格式

格式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7： 商务偏离表

格式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格式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格式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11：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格式）、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单独提交。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 标 函

致：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宁县城南环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密封在资质文件中。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使用单位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1、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
- 2.企业法人代表：
-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企业盖章：

年 月 日